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焦佳嘉女士主持，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焦佳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届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监事会的职权及责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第十届监事会薪酬方案如下：

1、独立监事及其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为年度固定津贴，标准为5万元/年（税前）。

2、职工监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不再额外

领取监事津贴。

3、在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7日